

注册商标撤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依法撤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。

注册号： 22567534

商标： 春来雅

类别： 3

文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Y002021号

撤销理由： 连续三年不使用

撤销商品/服务项目： 香精油；鞋油；宠物用沐浴露(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)